附件4

北仑区中小学招生统筹安排类学生

入（转）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信息 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优待类别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学生基本信息 | 学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
| 原就读学校/幼儿园 | 意向学校 | 就读年级 |
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字： 单位（公司）盖章 |
|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| 签字：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| 签字：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类别及审核部门：（1）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人武部、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）；（2）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公安分局）；（3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消防大队）；（4）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子女（按市政策文件执行）；（5）区人才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人社局、区委人才办）；（6）区“北仑工匠”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人社局）；（7）区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发改局）；（8）台胞子女和台籍适龄儿童少年（审核部门：区台办）；（9）港澳同胞、华侨子女，港澳籍适龄儿童少年（审核部门：区侨办）；（10）外籍人员子女，外籍适龄儿童少年（区教育局）；（11）其它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（相关部门、区教育局）。